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24-020
债券代码:148280 债券简称:23振业01
债券代码:148395 债券简称:23振业02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暨拟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5月21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于5月15日以网络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经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郭经纬、赵晋琳、李固根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郭经纬、赵晋琳、李固根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选举。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选举。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任命公司首席合规官的议案》:为进一步加强合规管理,根据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规定,董事会任命公司分管法务、风控、内控等职能的副总裁杜汛女士兼任首席合规官,负责公司合规管理工作,杜汛简历详见附件2。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振业集团2023年度综合投资后评价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结合下属各企业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了《振业集团2023年度综合投资后评价工作报告》,明确了后评价工作的评价主体、评价范围、评价方式、组织管理等,对公司下属企业的30个投资项目在2023年度的投资总体情况进行分析和总结,并对上年度项目投资后评价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了跟踪。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登载的《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2:杜汛女士简历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1: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共3人)

郭经纬:男,1961年4月生于陕西西安,汉族,中共党员,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学士学位。曾任深圳市人事局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深圳第26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执委会督查室主任、总指挥部开闭幕式副总指挥,深汕(尾)特别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党工委委员、副主任,深圳市贸促委党组成员、副主任。2019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中非经贸投资战略研究院院长。

郭经纬先生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有关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有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赵晋琳:女,1968年11月生,汉族,中共党员,会计学博士。先后就读于西安交通大学、西南财经大学、暨南大学和美国密苏里大学,并获得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曾任四川德阳东方电机厂电大教师,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罗湖分局、涉外分局、所得税处注册税务师、副科长,深圳大学经济学院会计系教授,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理事和学术委员会委员,深圳市地方税收研究会副会长,深圳市国际税收研究会常务理事,银盛数惠数字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凌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晋琳女士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有关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有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李固根,男,1983年4月生于湖北黄冈,汉族,律师。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具备律师执业资格。曾供职于金杜律师事务所、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国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李固根先生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有关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有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附件2:杜汛女士简历

杜汛:女,汉族,1975年4月出生,西南财经大学货币银行学专业本科毕业,学士,高级经济师。1997年7月起先后任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证事务代表、证券事务代表、团委书记、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2020年12月起任公司副总裁,2022年8月起兼任公司党委委员,2024年4月起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5月起兼任公司首席合规官。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24-021
债券代码:148280 债券简称:23振业01
债券代码:148395 债券简称:23振业02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6月12日14: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6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43层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00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郭经纬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赵晋琳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李固根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	√
4.00	《2023年年度报告》	√
5.00	《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8.00	《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9.00	《关于2024年度预算指标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4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议案1《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须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分别进行投票;议案12、13、14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内容: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4月2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5月2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4月23日、4月27日、5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公告资料。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如有)、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6月7日、6月11日上午9:00-下午17:00及会议现场投票前。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43层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25863061

传真:0755-25863012

联系人:牛佳琪、李鸿良

(五)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有关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询,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3、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格式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006;投票简称:振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每个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郭经纬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赵晋琳投X2票	X2票
对候选人李固根投X3票	X3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1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6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6月12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 持有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郭经纬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赵晋琳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李固根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	√			
4.00	《2023年年度报告》	√			
5.00	《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8.00	《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9.00	《关于2024年度预算指标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4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注:1、上述第一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操作如下:选举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3人),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没有超过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目,则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目,则该选票无效。

2、委托人对"同意"、"反对"、"弃权"三项委托意见栏中的一项发表意见,并在相应的空格内打"√",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符号的委托意见视为无效。

3、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具体表示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兴东路289号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8,777,8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58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陈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蒋国峰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财务总监何长林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777,843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777,843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777,843	100.00	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777,843	100.00	0	0.00	0	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777,843	100.00	0	0.00	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支付2023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777,843	100.00	0	0.00	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777,843	100.00	0	0.00	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777,843	100.00	0	0.00	0	0.00

9、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8,777,843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934,900	100.00	0	0.00	0	0.00
6	关于支付2023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934,900	100.00	0	0.00	0	0.00
7	关于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934,900	100.00	0	0.00	0	0.00
8	关于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934,900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9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公司独立董事李芸达先生、钱爱民先生及朱学忠先生分别向大会作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全文内容已于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询。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汇祥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俊杰、白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以及列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汇祥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

案号(2023)粤1973民初21431号-1:一审判决。

案号(2024)粤19民终3322号:二审(法院已受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案号(2023)粤1973民初21431号-1:东莞宏源作为原告方。

案号(2024)粤19民终3322号:东莞宏源(一审原告)作为被上诉人

3、涉案金额:

案号(2023)粤1973民初21431号-1涉案金额:799.93万元。

案号(2024)粤19民终3322号:一审判决东莞少年阿宝向东莞宏源支付租金及没收履约保证金合计475.61万元。东莞少年阿宝提起上诉,申请改判东莞少年阿宝无需支付租金,改判东莞宏源退还履约保证金364.50万元。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案号(2023)粤1973民初21431号-1一审判决尚处上诉期内,相关诉讼最终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仍需以公司年审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基本情况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宏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宏源"),与东莞市宝商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宝商科技")、东莞市少年阿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东莞市少年阿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少年阿宝),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分别向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以及分别于2023年12月6日、2023年12月15日、2024年1月12日和2024年3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2023-077、2024-001、2024-007)。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1)诉讼进展情况

案号	管辖法院	原告/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人	涉案金额	案由	案情概述	目前进展
(2023)粤1973民初21431号-1	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	东莞宏源	宝商科技、深圳市少年阿宝实业有限公司	7,999,300.12元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与理由:2021年12月27日,东莞宏源与宝商科技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一》,东莞宏源将位于东莞市常平镇宏源智造园园区1、2、3、4、8栋的厂房出租给宝商科技。因宝商科技自2023年9月起再无支付租金,其拖欠租金已构成违约,东莞宏源诉请依法判决《房屋租赁合同一》已于2023年10月23日解除,由宝商科技支付逾期支付租金以及违约金、履约保证金、律师费、保全担保费,深圳少年阿宝承担连带责任,并由深圳少年阿宝、宝商科技承担本案诉讼费。	一审判决
(2024)粤19民终3322号	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东莞少年阿宝(上诉人、一审被告)	东莞宏源(被上诉人、一审原告)	/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一审案号为(2023)粤1973民初21429号-1,一审判决:一审原告胜诉。具体判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东莞少年阿宝在一审判决上诉期内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已受理,案号为(2024)粤19民终3322号,目前正在审理中。	二审法院已受理

(2)案号(2023)粤1973民初21431号-1一审判决情况

东莞宏源近日收到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粤1973民初21431号-1,具体判决如下:

一、确认原告东莞市宏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东莞市宝商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案涉《房屋租赁合同一》于2023年10月23日解除;

二、被告东莞市宝商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东莞市宏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支付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10月23日期间的租金 1,410,486.97元;

三、原告东莞市宏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有权没收被告东莞市宝商科技有限公司缴纳的履约保证金6,477,792元;

四、被告深圳市少年阿宝科技有限公司对被告东莞市宝商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驳回原告东莞市宏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341,283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东莞市宏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负担4,778元、被告东莞市宝商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少年阿宝科技有限公司负担336,505元。

本案财产保全费5,000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东莞市宏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负担70元、被告东莞市宝商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少年阿宝科技有限公司负担4,930元。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诉讼,通过法律程序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案号(2023)粤1973民初21431号-1一审判决尚处上诉期内,相关诉讼最终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仍需以公司年审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4-057
转债代码:118038 转债简称:金宏转债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供气合同

● 合同金额:根据合同测算,约为人民币18.6亿元(不含税),具体以实际为准。

●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自生效之日起20年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影响:本次交易属于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合同,根据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公司需新建一套23000Nm3/h的空分装置及其附属设施,正式启动工程建设后不超过18个月投产供气,对公司当期业绩无影响。若本供应合同顺利履行,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且能对现有业务之间的协同带来有益的帮助。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 特别风险提示:

1、履约风险: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合同履约周期较长,在履行期间,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最终执行情况。

2、违约风险:合同中已就违约、纠纷等做出明确的规定,如本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出现供气不足、无法供气或未能按要求供气等情况,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违约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近日,公司与山东睿霖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供气合同》,通过新建1套23000Nm3/h的空分装置及其附属设施,向对方供应工业气体产品——氧气和氮气。根据合同测算,合同金额约为人民币18.6亿元(不含税),具体以实际为准。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及《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近日,公司与山东睿霖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供气合同》,通过新建1套23000Nm3/h的空分装置及其附属设施,向对方供应工业气体产品——氧气和氮气。根据合同测算,合同金额约为人民币18.6亿元(不含税),具体以实际为准。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企业名称:山东睿霖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于新野

注册资本:2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9月28日

住所:淄博市临淄区凤凰镇刘地村北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上海恒会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4.5455%,于新野持股27.2727%,石凯强持股18.1818%。

因合同对方信息保密,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三)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山东睿霖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与合同对方当事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交易往来情况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山东睿霖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发生其他业务往来。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金额:根据合同测算,约为人民币18.6亿元(不含税),具体以实际为准;

(二)支付进度安排:根据合同约定,每月按时支付;

(三)履行地点:合同对方项目附近,新建的空分装置所在的使用围墙界定的整个区域;

(四)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20年;

(五)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六)违约责任: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出现供气不足、无法供气或未能按要求供气等情况,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七)争议解决方式:合同及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自提出争议之日起30天内协商不果,双方同意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合同,根据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公司需新建空分装置及其附属设施,正式启动工程建设后不超过18个月投产供气,对公司当期业绩无影响。若本供应合同顺利履行,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且能对现有业务之间的协同带来有益的帮助。

(二)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履约风险: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合同履约周期较长,在履行期间,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最终执行情况。

(二)违约风险:合同中已就违约、纠纷等做出明确的规定,如本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出现供气不足、无法供气或未能按要求供气等情况,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违约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兴通海狮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通海狮"或"债务人")为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972万元整(贰亿零玖佰柒拾贰万元整)。此前,公司已为兴通海狮船舶建造项目向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境外人民币29,960万元整(贰亿玖仟玖佰陆拾万元整),截至目前,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718万元整(壹亿玖仟柒佰壹拾捌万元整)。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